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73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　　告　謝瓏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55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7日16時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4段與中港東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宗棋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6萬4,601元(鈑金15,840元、烤漆19,348元、零件29,413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4,601元之本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被告承認就本件車禍有過失，但原告請求金額不合理，被告

將拍照受損部分請人估價，維修金額大約1萬8,000元。本件車禍發生在2年前，系爭車輛維修後沒有向被告請求，亦未將毀損部位、更換下來的零件給被告看，且與外面修車廠報價差那麼多，被告無法接受。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車況照片、鴻源板橋廠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三聯式統一發票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就其對本件車禍應負肇事責任一節亦不爭執，應堪認定，是原告自得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維修費用，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維修工單所載維修金額過高，應以1萬8,000元為適當，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僅因被告片面供述，即認上開估價單、維修工單所載之維修金額不足採。

㈡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6萬4,601元(鈑金15,840元、烤漆19,348元、零件29,413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12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有行照在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之113年1月7日止，已使用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0,36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鈑金、烤漆費用，共計5萬5,557元（計算式：20,369元＋15,840元＋19,348元＝55,55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

據，不應准許。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2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9,413×0.369×(10/12)=9,04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413-9,044=20,369